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六号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已于2025年9月5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 过,经2025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

>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5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 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25年9月5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 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实现水 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适用本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 地下水,以及再生水、矿坑(井)水、集蓄 雨(雪)水等非常规水。

第三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 保护和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 工作主线,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 水定产和以水定绿,遵循全面规划、统 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 的原则,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第四条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 全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将水资源 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纳入本级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 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 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 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科技、教 育、机关事务等部门以及税务、电力等 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资源开发、 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 本辖区的水资源保护、节水宣传教育和 知识普及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民、居民节 约和保护水资源。

第六条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 保护宣传,提高全社会节约、保护水资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公益宣 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 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 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 水资源、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破坏、 浪费、污染水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与配置

第九条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 资源,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 资源现状,按照区域进行统一规划。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 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报本级 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水资源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水 资源综合规划,旗县区水资源专项规划 应当符合市水资源专项规划。

第十条水资源规划是开发、利用、 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的依据,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 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 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

水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 行。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履 行原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 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 开发等专项规划,各类开发区、新区规 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编 制部门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 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 束要求的,规划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有关部门编制各项专项规划涉及 水资源时,需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的意见。

第十二条 水资源配置利用应当优 先使用非常规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 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取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配置调度。

第十三条 水资源实行区域用水总 量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用水 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旗县区用水总量控 制指标,按照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 等水源和生活、生态、工业、农业等用途 分解下达到旗县区。

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 总量控制指标分水源、分行业分解到行 政村、用水户等基本用水单元。农业取 用地表水灌区用水指标分解到斗渠出水 口,地下水灌区用水指标分解到水源井。

第十四条 地表水取用水总量不得 超过水量分配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 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 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应当符合控制指标 要求,并符合地下水管理单元取用水总 量和水位控制指标要求;非常规水取用 水总量原则不得低于分配的控制指标。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水量分配方案,会 同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跨旗县区 河流水量分配方案。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源 涵养,控制地下水超采,保障河湖生态流 量,防止水体污染和水源枯竭,建立生态 修复维护长效机制,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兴建工程或者进行其他 活动,不得污染和破坏水资源,不得损 坏水工程和供水、取水设施。造成污染 和破坏的,应当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所 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建立旗县区、乡镇(街 道)、村(社区)、机电井管理人员四级地 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工作责 任。旗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 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由旗县区人 民政府组织确定。

村(社区)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职或 者兼职机电井管理人员,划定地下水管护 责任区,对所辖机电井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行政 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由市人民政 府通过后组织实施。

地下水超采区所在旗县区人民政

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 采区治理方案,采取调整产业结构、置 换水源、节水改造、调整种养殖结构、退 减灌溉面积等综合措施,有计划地逐年 削减地下水超采量,限期整改,达到采

第二十条 水资源超载区所在旗县 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 方案,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水等 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 地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 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 范围内,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新建自备井。

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水量能够满足 用水需要的,已有的自备井,应当由所 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 填,并将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市、旗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 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市、旗 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 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水量不能满足 用水需要的,已有的自备井纳入公共供 水水源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供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公共供水工程 建设,逐步建立从原水、引调水、制水到 配水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形成以大水源、 大水厂、大管网、广覆盖为主的供水工程 体系,整合供水资源实现供水管网联通, 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科学有 序安全供水体系,提高公共供水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建 设项目施工降水年疏干排水量1万立 方米及以上的,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 办理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

施工降水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市、旗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强地 下水、地表水和非常规水监测,推进水 资源监控管理系统以及信息化建设,实 现监测数据共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 者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不 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五条 市、准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 水、管城乡必须管节水,建立健全节水 长效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二十六条 农牧业、社会、生态行 业实际用水不得高于自治区行业用水 定额。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 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自治区 行业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尚未制定先进 值的,应当不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用水 水平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的工业和服务 业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应当符合强 制性用水定额。

第二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配 置农牧业灌溉用水,因地制宜,推广高 效节水灌溉技术,降低单位面积灌溉用

水量,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率。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农牧部门应当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指导农业种植(养 殖)者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布局,推 广节水栽培、养殖技术,发展高效节水 农业和畜牧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扩大 农业灌溉面积等方式增加农业灌溉用 水量。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节 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改进节约 用水技术,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循环用 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设施,降 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九条 园林绿化应当优先使 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选用与当地 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型树木、花草, 推广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第三十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关事务服务机构负 责指导公共机构节约用水工作,推广使 用节水技术、设备和产品,指导各公共 机构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

第三十一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 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 施运行管理与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 建供水设施及管网应当采取先进工艺。 漏损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

城镇老旧供水设施及管网漏损严 重的,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公共供水企业和 自建用水管网设施单位制定计划,实施 更新改造。

第五章 取用水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直接从 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除本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 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第三十三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

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 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 禽饮用年取水1000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 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

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 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 应当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 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

第三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 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 证,并提交审批部门进行审查。

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推行水资源论 证区域评估,由批准设立开发区或者工 业园区的行政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开展规划水资源 论证且满足区域评估管理要求的除外。

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 内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水资源论证, 但列入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

批,下列建设项目由市级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业用水年取水不足300万 立方米的,农业、生态用水年取地下水 不足1000万立方米或者地表水不足 3000万立方米的自治区级立项的建设

(二)年取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 的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

(三)跨旗县区取水的建设项目。

旗县区审批部门负责旗县区级立 项的建设项目和年取水量10万立方米 以下的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六条 取用水应当计量。年 许可取用水量地表水20万立方米以 上、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 口和1万亩以上大中型地表水灌区渠 首取水口,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建设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 并接入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平台。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已安装计量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按照其设计 最大取用水能力或者取用水设备额定 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取用水量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 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 进行检查核验,保证取水计量设施正常 使用与科学计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

第三十七条 农牧业灌溉取用水暂不 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量折算 水量、以用电控制用水等方式进行取用 水管理。供电部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 门提供农牧业灌溉机电井用电量数据等 相关信息。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新装用电 设施或者增容用电用于取用水进行农牧 业灌溉的,应当申请取水。取水申请未 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供电部门不得供电。

第三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用水统 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按照取水许可 日常监管权限开展取用水数据的统计、 审核等工作。取用水户应当如实填报 取水统计报表。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健全市场化用水 权配置机制,强化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引导取用水户依法出让、转让、抵押用 水权,支持开展跨行业、跨区域等多种 形式的用水权交易。

第四十条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闲置取用水指标的 认定和处置,并建立闲置水指标动态监 督管理机制,合理调整闲置水指标。

第六章 非常规水利用

第四十一条市、旗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和管理,统筹开发利用再生水、矿坑 (井)水、集蓄雨(雪)水等非常规水,推 进非常规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非 常规水利用比例。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推进再生水管网规划和建设, 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鼓励工业园区与再生水生产运营 单位开展供水合作。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建设集 蓄雨(雪)工程,提高集蓄雨(雪)技术, 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

第四十二条市、旗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通过新建水库、清淤等方式增加雨 (雪)水集蓄能力,合理组织开发、综合 利用水资源。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 水、矿坑(井)水、集蓄雨(雪)水等非常 规水统筹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 态环境等领域。

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应当建设集中 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 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

用和循环利用。 第四十三条开展规划水资源论 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应当对非常规水配置利用的 合规性及其利用规模、方式、对象等的 合理性进行论证,科学制定非常规水利

用措施方案,促进非常规水应用尽用。 第四十四条 项目取水水源为再生 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不需要办理取水 许可手续,但要强化对再生水等非常规 水资源的统一配置管理,有审批权限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 取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进行论证, 并出具配置文件,作为确定用水单位用 水权的依据。

建设项目取水未论证非常规水利 用的,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四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城镇 基础设施、住宅小区等建设项目,应当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同步规划建设 雨(雪)水收集利用设施,采取雨污分 流、渗透路面、地表水径流控制和雨 (雪)水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非常规水 的综合利用效率。

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实施旱井、水 窖等雨(雪)水地下集蓄工程。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地下水管 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 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 应当封井或者回填的自备井,未按照规 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 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 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 产资源开采和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未办理取水许可,或 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疏 干排水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 产资源开采和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 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条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 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11

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2025年,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入新十 年开篇,北京、天津、河北正以多维度精 准发力,勾勒世界级城市群新图景。"十 四五"期间,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国家 战略成效显著,在经济协同、民生共享、

交通互联等领域取得丰硕成果。 区域整体实力持续提升

10月9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雄安 新区举行升旗仪式,标志着这两家央企 总部正式迁驻。截至目前,作为北京非 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的雄安新区已有3 家央企总部正式入驻,为新区经济发展 注人强劲动能。

在北京"新两翼"另一翼——北京 城市副中心,其所在的通州区2025年上 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5%,固 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7%,两项指标 增速均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

"新两翼"齐飞,牵引京津冀高质量

发展迈上新台阶。京津冀协同发展11年 来特别是"十四五"以来,区域整体实力持 续提升。2024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达11.5万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地区 生产总值5.7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 比增长5.4%,高精尖产业彰显强劲活力。

创新链与产业链的融合也持续深 化。"十四五"以来,北京输出至津冀的技 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2308.7亿元,是"十 三五"时期的近两倍。与此同时,三地共 同绘制了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6条重 点产业链图谱,开展跨区域强链、补链、 延链工作。专家指出,三地产业协同已 由传统的转移承接向深度合作转变,有 效推动产业集群规模不断扩大。

"城市群是区域内城市发展到一定 阶段的成熟标志和高级空间组织形式, 目前京津冀城市群已具备世界级城市 群的经济体量,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 基础。"南开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

决胜"十四五" 打好收官战 院秘书长张贵说

如今,京津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 速推进,三地"同城生活"体验日益深 化,成为区域协同发展的民生缩影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每周一,内科专家李学斌都会从北 京来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石家庄医院 坐诊,这样的"双城行医"已成为工作常 态。自2022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与石 家庄开展合作以来,已有300多名北京 专家定期入驻,带动当地诊疗水平提 升。目前,8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 河北,京津冀地区已共建医联体115个, 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1300余家, 切实降低了群众就医负担。

医疗协同让群众看病更便捷,教育协

同则有力促进了区域教育资源的均衡配 置。石家庄持续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 培养工程,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平台对 接京津优质资源,构建"培训—实践—展 示一评价"一体化培养模式,培养了一批 名师、名校长。此外,314所京津中小学、 幼儿园与河北学校开展多元合作办学,有 效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范围。 京津冀"一卡通"的推行,正为三地

居民的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今年60岁 的天津居民胡玉芬经常往来于京津冀 三地旅游,地铁、公交是她的主要出行 方式。她表示,子女帮她在第三代社会 保障卡的交通账户充值后,她就能在已 实现互联互通的主要公共交通线路上 直接刷卡乘坐地铁和公交,再也不用为

手机操作发愁,"这张卡,现在成了我和 老伴儿出行的必备品'

据统计,京津冀已实现44项人社服 务事项"一卡通办"、3900多条交通线路 "一卡通乘"、193家旅游景区"一卡通 游"、193家图书馆"一卡通阅"。截至今 年6月底,京津冀地区社保卡持卡人数 已达1.17亿。一张"超级通行证",将三 地居民纳入惠民便民的"同心圆",丰富 着跨区域生活图景。

织密轨道重塑"时空"

"十四五"时期,京唐城际、津兴城 际等开通运营,京津雄半小时通达、京 津冀主要城市1至1.5小时交通圈基本 形成。日益完善的轨道交通体系,持续 重塑京津冀地区的"时空"格局,为区域 协同发展筑牢互联互通的坚实基础。

便捷的轨道交通在服务群众的同 时,也为企业优化布局和要素流动创造 了条件。日资企业SMC(中国)公司将

总部和研发中心设在北京经开区,将生 产配套布局在津冀,借助轨道交通实现 "研发+生产"高效协同。"随着轨道交通 日益便利,公司优化了业务布局,销售 额实现大幅增长,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投 人。"公司总经理马清海说。

当前,一批新的轨道交通项目正在 加快推进。京雄快线已进入运营筹备 阶段,未来与北京地铁大兴机场线贯通 后,雄安新区半小时可达大兴机场、1小 时通达北京丽泽商务区;北京城市副中 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正加紧建设,建成后 雄安、天津滨海新区旅客1小时内可达, 唐山旅客35分钟内抵达…… 如今,京津冀协同发展已进入全方

位、高质量深入推进阶段,正奋力朝着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的目 标稳步迈进。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记者岳

文婷、李鲲、郭宇靖)